

附件 1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第六版) (增补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3
十三、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3
第二十四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4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4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5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6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7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9
六、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正.....	10
七、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11
八、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11
九、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	12
十、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未改正.....	13
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且逾期未改正.....	14
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且逾期未改正.....	14
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15
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	16
十五、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未改正.....	17

十六、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且逾期未改正.....	18
十七、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未改正.....	19
十八、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	20
十九、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21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23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23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24
第二十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26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且逾期不改正.....	26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26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且逾期不改正.....	27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且逾期不改正.....	27
第二十七章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 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29
一、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拒不改正.....	29
二、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且拒不改正.....	29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十三、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13.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部分未按照规定公开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5
				有同类违法记录	1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10	
			有同类违法记录	1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15
				有同类违法记录	2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20		
		有同类违法记录	25		
	全部未按照规定公开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30
				有同类违法记录	3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35	
			有同类违法记录	40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40	
			有同类违法记录	4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45			
	有同类违法记录	50			

第二十四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2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2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但违法所得不 足 10 万元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罚款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6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2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2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分级</p>	<p>整改情况</p>	<p>配合调查情况</p>	<p>罚款 (万)</p>
<p>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限期内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p>
		<p>逾期未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p>
	<p>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p>	<p>限期内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p>
	<p>无违法所得</p>	<p>限期内改正</p>	<p>配合调查</p>	<p>1</p>
			<p>不配合调查</p>	<p>3</p>
		<p>逾期未改正</p>	<p>配合调查</p>	<p>3</p>
			<p>不配合调查</p>	<p>5</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6</p>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 24.5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分级</p>	<p>整改情况</p>	<p>配合调查情况</p>	<p>罚款 (万)</p>
<p>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限期内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p>
		<p>逾期未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p>
	<p>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p>
		<p>限期内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p>	<p>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p>
<p>不配合调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p>			

	无违法所得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六、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正

§ 2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IV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6

	II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7
		不配合调查	8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9
		不配合调查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七、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2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转让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变造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8.5
	伪造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10

八、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 2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	--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转让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变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8.5
	伪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10

九、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

§ 2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IV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6
	II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7
		不配合调查	8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9
		不配合调查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十、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未改正

§ 24.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未改正的	V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IV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III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6
	II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7
		不配合调查	8

	I 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9
		不配合调查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且逾期未改正

§ 2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次以上3次以下	7
		3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且逾期未改正

§ 24.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
-------------	--

	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次以上3次以下	7
		3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 24.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3 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 次以上	10

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

§ 24.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3 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 次以上	10

十五、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未改正

§ 24.15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配合调查情况</p>	<p>罚款 (万)</p>
<p>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的</p>	<p>V 类放射源</p>	<p>配合调查</p>	<p>1</p>
		<p>不配合调查</p>	<p>2</p>
	<p>IV 类放射源</p>	<p>配合调查</p>	<p>3</p>
		<p>不配合调查</p>	<p>4</p>
	<p>III 类放射源</p>	<p>配合调查</p>	<p>5</p>
		<p>不配合调查</p>	<p>6</p>
	<p>II 类放射源</p>	<p>配合调查</p>	<p>7</p>
		<p>不配合调查</p>	<p>8</p>
	<p>I 类放射源</p>	<p>配合调查</p>	<p>9</p>
		<p>不配合调查</p>	<p>10</p>

十六、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且逾期未改正

§ 24.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正的	III 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5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II 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5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7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I 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9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十七、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未改正

§ 24.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V类放射源或 III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IV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III类放射源或 I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II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0

十八、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

§ 24.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V类放射源或 III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IV类放射源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IV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III类放射源或 I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II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0	

十九、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 24.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辐射事故等级	整改情况	罚款 (万)
违反放射性同位	一般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5

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规定，造 成辐射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	8
	较大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3
	重大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13
		逾期未改正	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16
		逾期未改正	20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 2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罚款（万）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V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0
	IV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III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II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7
	I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量小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8
	量大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量小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量大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 2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罚款(万)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	V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0

贮存、处置的，逾期不改正的	IV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III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II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7	
	I类放射源属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量小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8
量大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量小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量大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第二十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且逾期不改正

§ 26.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 2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不改正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且逾期不改正

§ 26.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逾期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且逾期不改正

§ 26.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
-------------	---

	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第二十七章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增补）

一、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拒不改正

§ 2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处罚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拒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二、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且拒不改正

§ 2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		
处罚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